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和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30.42元。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最新市净率为2.99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6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4.6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0.11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 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56%,自2026年4月以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88.00%。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正在推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和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30.42元。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2.9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6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4.6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0.11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 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56%,自2026年4月以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88.00%。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6,703.7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田股份”)于2026年6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提供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洪田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为其子公司洪田科技、深圳渝森实业有限公司、南通菜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深圳洪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洪镭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洪田股份81%;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19%
法定代表人	陈贤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94736073F
成立时间	2012-04-25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4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材料,钢材,五金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7,819.24 / 135,130.99
	负债总额 / 92,139.68 / 78,930.94
	资产净额 / 55,679.56 / 56,200.05
	营业收入 / 3,837.77 / 59,879.28
	净利润 / -521.08 / 6,606.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主合同债务人:洪田科技

3、保证人:洪田股份

4、债权本金: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9、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9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5,9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3,671股, 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83,816,32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763,265.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1.36%。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3,816,329×0.20÷185,920,000≈0.1977元/股(保留4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5766153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8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50,301,8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55,33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46,746,52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71,058.7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46,746,522×0.055)÷1,250,301,858≈0.0548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05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087088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538,482,5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772,379.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相关事项说明

待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774828、87774827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 持股比例为75.73%,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 持股比例为21.29%,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0,2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71%,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100,000,000	否	否	2026/6/15	以实际办理为准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7	1.88	1.4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0,000,000						6.67	1.88	1.42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7.21%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6年6月15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1,498,478,926
股东持股比例	21.29%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0,200,00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780,000,000	780,000,000	37.13	11.08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498,200,000	490,200,000	32.71	6.96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睿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陈建华	20,198,569	0.2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30,873,649	75.73	1,278,200,000	1,270,200,000	23.83	18.04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持股比例为75.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